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2023〕108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次供水 卫生管理制度》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制度

为确保二次供水水质，符合国家《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保护我校师生员工的身体健康，根据国家和市卫生行政职能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现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章 二次供水卫生管理

第一条 认真学习国家和市卫生行政职能部门关于二次供水的法规和要求，切实做好二次供水的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条 按照国家规定办理二次供水卫生许可证，每年复核一次，四年有效期满前六个月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请换发新证。

第三条 建立卫生管理机构，设置专（兼）职饮水卫生管理人员负责二次供水管理，建立二次供水交接班日记制度，形成年度二次供水专项档案，作为年度考核依据。

第四条 二次供水设施要符合卫生标准，所用材料、涂料必须无毒、无异味，不得影响水质卫生，其材料应有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有效卫生许可批文。

第五条 管理人员，维修人员及水箱清洗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并经卫生知识培训才能上岗，以后应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若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皮肤病或健康带菌者，不得从事管水，清洗等工作岗位。

第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不得与城市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连通，地下储水的溢水管应高于下水道最高水位并有防污染设施。

第七条 高、低水箱（池）周围 10 米内、无工业、生活污染，

确保水质卫生。在地下储水周围半径 10 米范围内不得有污染源等存在，不得堆放有毒有害物质，楼顶水箱周围应干净。

第八条 二次供水设施能正常运转，设备整洁，地面干净。储水处有消毒设施，储水箱、池应加盖上锁。二次供水水箱、水池内壁应光滑，便于清洗，顶部有盖，并设换气孔套上纱网，周围有防护措施。

第九条 每天对二次供水设施进行两次巡查和现场余氯测定，有记录备查，并做好环境清洁。

第十条 供水设施设备在维修、改造时，首先索要新设备的卫生许可批件，保证水质的安全卫生。每年必须用符合标准的消毒药剂彻底清洗消毒二次，消毒前先向承担清洗消毒的单位索取清洗人员的健康体检合格证，和消毒药物的卫生许可批件。消毒完毕后，水质由具备法定资格的检验检测机构检测合格，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规定的标准方可饮用。

第十一条 一旦发现饮用水水质有异常改变，不得隐瞒水质异常情况，应立即报告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供水行政部门或卫生防疫机构，防止水传染的传播。

第十二条 积极、主动配合区卫生监督职能部门、加强对本单位二次供水设施的管理，并接受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严格按照国家卫生监督执法机构要求，认真做好其他关于二次供水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二次供水卫生安全

第十四条 生活饮水卫生许可证要按期审核并悬挂在显著位置。

第十五条 负责供管生活饮用水的人员必须认真学习《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的卫生知识。凡从事供管水的人员上岗前和每年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知识培训，在取得健康证和卫生知识培训合格后方可上岗。

第十六条 二次供水设施要设专人管理，每天对供水设施和水质进行检查，保持环境卫生，排水通畅，防护安全，如发现问题要及时处理，重大问题要及时报告主管领导，并做好详细记录。

第十七条 对蓄水池和水箱每年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相应的记录，清洗后及时对水质进行送检。

第十八条 采购涉水产品要严格索证，任何人不得采购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涉水产品及部件。

第三章 二次供水设施卫生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设施及供应的饮用水必须符合国家《二次供水设施卫生规范》（GB17051-1997）和《生活饮用水卫生规范》（GB5748-2022）。

第二十条 凡有二次供水设施的公共场所必须建立用水卫生管理制度，配备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饮水卫生管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工作，并每年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人员未经卫生知识培训不得上岗工作。

第二十二条 凡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及其他有碍饮用水卫生的疾病和病原

携带者，不得从事二次供水卫生管理和清洁维修工作。

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二次供水设施选址、设计、施工及所用材料，应保证不使饮用水水质受到污染，并有利于清洗和消毒。二次供水设计审查和工程验收必须报当地卫生监督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第二十四条 二次供水水池或水箱应封盖加锁，并保持二次供水设施周围的环境卫生，二次供水各级水池的人孔排气孔溢流管孔应加装砂网，水箱周围 2m 内不得设有污水管线及污染源。

第二十五条 二次供水的管线不得与市政管线直接接通，不得与非饮用水管直接连通，不得与大便器、小便斗直接连接。水池的排气管和溢流管可是同一管，但不得与其他管相连，不得与排水池相连，应离地面 50cm 以上。

第二十六条 水池至少每年清洗消毒二次。从事清洗消毒单位人员必须取得卫生知识培训证明及健康证明方可上岗。请专业水池清洗队清洗水池，必须要求其出具有效的卫生许可证和清洗人员的健康证明，卫生知识培训证明。

第二十七条 当公共场所二次供水水质受到污染时，经营者应立即采取措施，并及时向当地卫生、供水部门报告。

第四章 二次供水基本卫生要求

第二十八条 根据规定办理并出具有效的《生活饮用水卫生许可证》。

第二十九条 所有负责供、管水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第三十条 保障供水设施正常运转，防护严密，不存在污水倒流，鼠害等侵入，雨水渗漏，防止投毒等现象发生。

第三十一条 水池、水箱加盖、加锁，有专人负责。

第三十二条 水池、水箱每年按规定至少清洗二次，并有清洗记录和清洗后专职机构出具的水质检验报告单。

第三十三条 供、管水人员必须掌握相应的卫生知识及预防措施。

第三十四条 供水设施周围环境保持清洁卫生，不得有污物堆积和杂草丛生，排水必须通畅。

第三十五条 如出现饮用水污染隐患或事故，必须及时报告、及时处理，不得造成污染所导致的疾病发生。

第三十六条 消毒设施完善，定期对池水进行消毒，防止二次污染，保证水质符合卫生要求。

第三十七条 加强涉水产品的管理，严格涉水产品索证制度，严禁采购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涉水产品。

第五章 供水卫生检查

第三十八条 供管水人员应每天进行供水卫生检查。

第三十九条 供管水部门每周进行一次供水卫生检查。

第四十条 单位负责人每月组织一次供水卫生检查。

第四十一条 各类检查应有检查记录。

第四十二条 发现问题或严重问题应有改进及奖惩记录。

第四十三条 检查供水场所各种设施、设备，损坏应及时维修并有记录，确保正常运转和使用。

第六章 二次供水卫生档案管理

第四十四条 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档案由专人负责，专人、专柜保管。

第四十五条 二次供水卫生管理档案每年进行一次系统整理。

第四十六条 卫生监督部门的检查笔录、意见书等相关材料及本单位日常检查记录、奖惩意见等及时归档。

档案内容：经营单位二次供水卫生申请基础资料、单位卫生机构、卫生区域划分、各项卫生制度、各种监督检查记录、个人健康检查、禁止调离通知书、卫生知识培训、水质消毒自检记录、水质检验报告、奖惩登记、清池记录等相关情况。